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股份(描述見「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寶成」	指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9%之公司，其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寶勝」	指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購回授權」	指	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描述見「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台灣證交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Wealthplus」	指	Wealthplu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寶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金柱(主席)

蔡佩君(董事總經理)

詹陸銘

林振鈿

蔡明倫

胡嘉和

劉鴻志

胡殿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2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

黃明富

朱立聖

閻孟琪

謝永祥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周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宜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林振鈿先生、胡嘉和先生、梁怡錫先生、朱立聖先生及閻孟琪女士將輪席退任，林振鈿先生、胡嘉和先生及閻孟琪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惟梁怡錫先生(於本公司在任已過九年)及朱立聖先生已告知本公司，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彼等將不會重選連任。

梁怡錫先生及朱立聖先生各自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項。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2)條，王克勤先生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獲委任(其委任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將留任至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其符合資格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3.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林振鈿先生、胡嘉和先生、王克勤先生及閻孟琪女士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林振鈿先生、胡嘉和先生及閻孟琪女士均無參與建議其本人由股東重選的投票表決。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其中包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所載之標準檢討及評核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提供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一直保持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克勤先生(其委任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亦已簽署獨立確認書，並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及確認其獨立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林振鈿先生、胡嘉和先生、王克勤先生及閻孟琪女士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之最近一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以下新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發行授權(即最多164,850,198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之購回授權(即最多164,850,198股股份)，基準為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c) 以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所擴大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6.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66(1)條，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按所持每股繳足股份獲得一股一票的投票權。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yuen.com)刊登。

8. 董事之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重選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根據上市規則，按照公司章程細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振鈿先生(「林先生」)

林振鈿先生，五十八歲，畢業於英國南田製鞋學校，主修製鞋科。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資深執行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若干鞋類品牌客戶之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彼曾為本集團某一事業單位之主管及現為本集團某一學院之督導。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現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鞋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任職台灣一家知名鞋類產品製造商，負責不同品牌之業務與開發工作。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持有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林先生個人持有45,000股股份。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林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720,000港元(相當於約93,000美元)。前述金額並非由服務協議訂明。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其年度酬金為零港元。林先生作為董事的最終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林先生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胡嘉和先生(「胡先生」)

胡嘉和先生，四十九歲，持有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辛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寶成，現為寶成人力資源部主管。胡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業務推展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在加入寶成之前，胡先生曾任職台灣花旗銀行，負責企業融資及相關業務。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持有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胡先生於本公司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胡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胡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為480,000港元(相當於約62,000美元)。前述金額全部於服務協議訂明。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有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其年度酬金為480,000港元(相當於約62,000美元)。胡先生作為董事的最終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個人表現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胡先生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六十一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同時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以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王先生於德勤中國擁有逾36年審計、鑑證和管理經驗，並由一九九二年起成為德勤中國合夥人。王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德勤中國董事會成員。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在德勤中國退休前，彼為德勤中國全國審計及鑑證主管合夥人。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持有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王先生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78,800港元(相當於約36,000美元)。前述金額全部於委任函訂明。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王先生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閻孟琪女士(「閻女士」)

閻孟琪女士，四十八歲，持有柏克萊加州大學頒授之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南加州大學Marshall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閻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閻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期間，閻女士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Radiant Capital(「Radiant」)(一家專注於東北亞洲房地產之投資公司)之管理合夥人。於加入Radiant前，彼為Cerberus Asia Capital Management, LLC之高級顧問達12年。彼曾任職於畢馬威房地產諮詢事務部、Sumitomo Bank、Long-Term Credit Bank of Japan及Heller Financial。除上述披露者外，閻女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持有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閻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閻女士並無持有具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涵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閻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閻女士之委任須根據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批准閻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71,320港元(相當於約35,000美元)。前述金額全部於委任函訂明。閻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新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據此，其董事袍金為每年271,320港元(相當於約35,000美元)。

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並無因閻女士之重選連任而須敦請股東注意之任何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附同股東大會通告，而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本附錄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648,501,986股股份。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根據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64,850,198股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給予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

(b) 進行購回事宜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c)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按現時之建議，任何股份購回將會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如須就有關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d) 進行購回事宜之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收購守則

如因購回股份而令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項因任何有關增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按照持股量於最後可行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寶成之持股量為824,143,83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99%，將增加至佔本公司經削減後的已發行股本約55.55%。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項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f)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將股份售回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回本公司。

(g)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3.50	30.35
五月	33.95	30.70
六月	32.40	31.00
七月	33.35	31.25
八月	34.90	31.60
九月	35.30	28.65
十月	31.90	29.20
十一月	32.70	27.40
十二月	31.50	27.6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8.40	29.90
二月	36.15	31.95
三月	34.60	29.50
四月*	31.70	23.80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當日)

(h)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曾在聯交所購回合共7,006,500股股份。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 股份數目	所付出的 最高價 港元	所付出的 最低價 港元	所付出的 總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74,500	27.80	27.65	10,395,525.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52,000	28.00	28.00	1,456,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6,580,000*	24.65	23.95	160,062,250.00
合計：	<u>7,006,500</u>			<u>171,913,775.00</u>

* 尚未撤銷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0港元。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其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其時該授權將失效，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則另作別論；或
- (ii) 根據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C. 「**動議**倘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則將本公司根據該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5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代表董事會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為其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股東周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周年大會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身份(「末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末期股息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
- (4) 倘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周年大會將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延後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懸掛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如期舉行。

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如欲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謹慎。